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55号

当 事 人：赖勇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W0H3D52；

名 称：惠东县恒生行药品商场；

类 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惠东县黄埠镇人民三路88号；

负 责 人：姚锦新；

成 立 日 期：2017年2月6日；

经 营 范 围：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食品、婴幼儿用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消毒用品、酒类、凉茶、化妆品、日用品。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是从惠东县城那边购进的，枸杞共购进1袋（5斤/125元）、红枣干共购进1袋（5斤/50元），自行用小包装分装。销售期间，当事人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有关情况，不符规定的食品被依法扣押。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02月12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

告字〔2020〕155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从轻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外包装标签不合格的食品；
- 二、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 三、处罚款 49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

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6 日